

# 江苏大学文件

江大校〔2021〕29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求索创新人才培养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《江苏大学求索创新人才培养实施办法》已经

照此执行。



# 江苏大学来华留学英语授课本科专业 专业建设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来华留学英语授课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，提升接纳培养来华留学本科生的能力，培养知华、友华的国际应用型专业人才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来华留学英语授课本科专业是指：主要面向来华留

**第三条** 本专业应符合学校发展规划，鼓励拥有国家级、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的

## 第二章 基本要求

**第五条** 符合国家外交、社会经济发展和高等教育改革需求，对留学生具有较强吸引力，毕业生就业前景良好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专业所在单位在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有举措、有成效，有调动教师积极参与的政策和措施。

第七条 拥有一支学缘结构合理、具备一定国际化水平、胜任英语授课的教学团队。

第八条 具有科学合理的就业导向型专业培养计划，有较充足的与人才拉差目标和拉差横七和这六的位所此兴办所

### 第三章 项目管理

第九条 申报与立项 申报单位为调研国际 国内一法上兴

相关学科本科生课程设置的基础上，兼顾我校该专业本科培养方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原则上每4年组织各专业修订新一版来华留学本科人才培养计划；每2年组织各专业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培养计划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批准后3年内留学生招生人数未达到成建制教学开班要求的（原则上不少于10人），报来华留学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暂停招生；整改合格后，可申请重新招生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定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江苏大学来华留学英语授课本科专业建设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372号）同时废止。